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262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江嬌容

債 務 人 曾岳軒

債 務 人 曾士詳

一、(一)債務人曾岳軒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玖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以每月為一期)，若對債務人曾岳軒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曾士詳負清償責任。

(二)債務人曾岳軒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零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以每月為一期)，若對債務人曾岳軒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曾士詳負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肆萬玖仟貳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01 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  
02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四)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0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5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6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7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